

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
2007 年度股东大会

法律意见书

江西浔阳律师事务所

二〇〇八年五月

#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江西浔阳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本所蔡云飞律师对公司 200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见证。本所律师为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相关文件，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全过程，现场验证了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所持股权数额，听取了本次股东大会所议议案。

本所声明：

（一）、对公司 2007 年股东大会见证事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及完整性负有审查责任，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（二）、本所同意公司合法、合理使用本法律意见书，并同意公司作为必备文件对外公告。

本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大会决议表决程序发表如下法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

1、公司于2008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，表决通过了于2008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分别以通知的形式公告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并列明了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出席对象、股权登记日、联系人、股东授权委托书，于2008年5月10日公布了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等详细资料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告内容如期召开会议，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主持，大会对公告的议案依次进行了报告与表决。

## (二)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

经本所律师现场验证，出席会议股东和委托代理人持股票帐户卡、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明出席大会。

### 2、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依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参加了会议。

### 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。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副总会计师、见证律师根据会议召集人的工作需要参加了会议。

## (三) 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

### 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

权的股份共 109670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5.45%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：

- (1) 审议《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(2) 审议《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(3) 审议《公司 200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；
- (4) 审议《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(5) 审议公司 2007 年度报告(正文及摘要)；
- (6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(7) 审议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(8) 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大会对以上议案资料进行了事先公告并在大会上进行了报告，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股权表决权对(1)、(2)、(3)、(4)、(5)、(6)、(8)100%通过，第(7)项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，经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股权表决权 100%通过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交新议案。

(四) 见证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提交议案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

公司章程的规定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是出席会议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副本三份。

本页为签署页

江西浔阳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蔡云飞

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